

灵宝市人民政府文件

灵政联〔2024〕8号

签发人：杜元华

办理结果：A

灵宝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30号提案的 答 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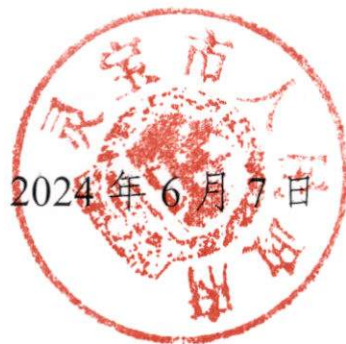
倪爱武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完善仰韶大道至黄河廊道交通指示牌设置”的提案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灵宝市高度重视您的提案，安排专班人员深入现场进行调查。灵宝市辖区内连接仰韶大道与黄河廊道的道路为S312，该道路经过函谷关景区东门口，向北延伸，下穿仰韶大道函谷关大桥，与黄河廊道相接。按照灵宝市政府工作安排，2023年12月，由灵宝市交通运输局承担函谷关历史文化旅游区周边道路

旅游标志安装工程建设任务，在开元大道、樱花大道、黄河廊道、S312 线及仰韶大道灵宝段（三灵快道）现有道路标志基础上，新增设标志牌33块，包括指路标志8块，距离确认标志25块，其中仰韶大道灵宝段（三灵快道）5块，S312与仰韶大道匝道交叉口1块（详见附件），2024年1月已经完成标志安装任务。其余路口位于陕州区政府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辖区。

感谢您们对灵宝市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，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。



联系单位：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：杨楠

联系电话：0398--8829896

抄送：三门峡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三门峡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灵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7日印发
